**中国美术学院**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C22259(CS)**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44485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8月5日13: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C22259(CS)

2.项目名称：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5880元

5.最高限价：995880元

6.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教工餐厅以及学生餐厅洗碗机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剩余设备根据甲方需求，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5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0072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两年 |
| **服务标准** | 1.中标方应提出合理的硬件配置和软硬件部署方案，并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用户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中标方应按上述方案完成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按照用户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对接工作。项目验收前须提供项目竣工报告、技术测试报告、验收申请。  2.本项目要求由原厂工程师实施及维护。 |
| **服务效率** | 中标方应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3年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项目验收通过后始算。服务手段包括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紧急情况下，应能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出现故障，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中标方须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的备机服务。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教工餐厅以及学生餐厅洗碗机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剩余设备根据甲方需求，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 招标文件、合同；  2.2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验收合格的条件  3.1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3.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均已交付；  3.4 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3.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标项一：提供不少于3人次的原厂培训；标项二：每种设备各提供2人次以上的原厂培训。  1.2 系统上线后安排集中培训，包括一般使用人员功能操作培训、管理员维护操作培训，培训涉及的电子培训教材及培训讲师由中标人提供。  2.知识产权  2.1 定制开发软件部分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2 涉及的软件程序（含免费维护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mm）** | **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 |
| **教工餐厅** | | | | | | |
|  | **男更、女更** | |  |  |  |  |
| A-01 | 六格更衣柜 | 900\*500\*1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δ=1.0mm。配6扇门（带锁）、配挂衣杆。 | 4 | 台 |  |
|  | **清洁工具间** | |  |  |  |  |
| B-01 | 单水池 | 600\*600\*800 | 采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500\*500\*25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 B-02 | 拖把池连挂架 | 1300\*600\*55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水槽板厚1.2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 2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2 | 个 |  |
|  | **主食库、副食库** | |  |  |  |  |
| C-01 | 大米架 | 1200\*550\*250 | 支脚采用38\*38不锈钢厚1.2mm方管型材制作，横档材采用38\*25厚1.2mm方管制作。 | 4 | 个 |  |
| C-02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500\*1800 | 平板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层板1.0mm板材制作，平板型，立管1.2mmφ38圆管，配不锈钢可调脚。 | 5 | 台 |  |
| C-03 | 储物柜 | 1200\*500\*1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柜身板厚1.0mm，移门板厚0.8m，不锈钢撑档厚1.2mm，上下均为上挂式不锈钢复式移门，内置搁板厚1.2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 **粗加工** | |  |  |  |  |
| D-02 | 二层平板工作台 | 7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D-03 | 二层平板工作台 | 6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D-04 | 冲地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 1 | 个 |  |
| D-05 | 二层平板工作台 | 15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3 | 台 |  |
| D-06 | 开水器连底座（90L） | 600\*275\*930 | 额定电压：380V  额定功率：9KW  接线方式：三相四线  连续出水量：130L/H  材质：内胆采用食品安全级不锈钢（SUS316不锈钢）制造。  30MM高密度聚氨酯环保技术，表面接近常温，节能环保。 | 1 | 台 |  |
| D-08 | 灭蝇灯 | 660\*220\*430 | 电压：220V  功率：550W  灯管尺寸：600mm  有效面积：90-120m2  特点：有效防止蚊蝇残骸落到机外，造成二次污染现象，环保卫生，稳健可靠 | 1 | 个 |  |
|  | **切配区** | |  |  |  |  |
| E-01 | 刀具消毒箱 | 540\*135\*646 | 功率：220V/15W | 1 | 台 |  |
| E-02 | 二层平板工作台 | 15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E-03 | 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E-05 | 单水池 | 7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500\*500\*25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 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 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 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 E-09 | 灭蝇灯 | 660\*220\*430 | 电压：220V  功率：550W  灯管尺寸：600mm  有效面积：90-120m2  特点：有效防止蚊蝇残骸落到机外，造成二次污染现象，环保卫生，稳健可靠 | 1 | 个 |  |
|  | **点餐切配间、热厨房** | |  |  |  |  |
| F-01 | 双层工作台 | 13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F-02 | 双层码墙架 | 1300\*350\*6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采用38\*25方管型材制作，管材厚1.0mm。 | 1 | 个 |  |
| F-03 | 单水池 | 7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500\*500\*25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 F-04 | 刀具消毒箱 | 540\*135\*646 | 功率：220V/15W | 1 | 台 |  |
| F-05 | 平台冰箱冷藏 | 1800\*800\*800 | 箱体内温度℃：冷藏0～10; 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250W 产品特点： —SUS304-2B的无指纹板制作  —制冷剂：R404A  —强制风循环制冷系统  —微电脑控制器  —容积：440L  —配置恩布拉克压缩机。  —化霜水强制蒸发。  —门体自动关闭。  —立柱的除霜电热丝 —不锈钢承重脚 **★提供CQC商用冷柜系列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符合GB 4706.1-2005、GB4706.13-2014检测依据相应风冷冰箱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 F-06 | 双层码墙架 | 1800\*350\*6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采用38\*25方管型材制作，管材厚1.0mm。 | 1 | 个 |  |
| F-07 | 热风打荷台 | 18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5mm，（实厚≧1.35mm），配加热装置，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上挂复式移门，移门厚1.0m，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热风机，可调显示面板，配不锈钢可调脚。功率：220V/1.5KW。 | 3 | 台 |  |
| F-08 | 四眼明火炉带熄火 | 800\*800\*800 | 一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灶面板厚1.2mm，侧板、围板1.0mm。 一主体骨架采用不锈钢管框架,6寸炉芯，铸铁炉花板。 一配有接水盘。 一装热电偶式熄火保护，旋按式一键启动系统。 一燃气热负荷：5KW\*4。 | 1 | 台 |  |
| F-09 | 双向调理台 | 15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双边上挂复式移门，移门厚1.0mm，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2 | 台 |  |
| F-10 | 单水池 | 7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500\*500\*25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 F-11 | 料台桌 | 500\*1000\*800+4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2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3 | 台 |  |
| F-12 | 二眼一汤广式炒灶 | 1800\*1000\*800+400 | 1.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灶面板厚1.5mm（实厚≧1.35mm），背板、前板、侧板1.0mm，主体骨架用35\*28厚度1.2mm不锈钢方管制作，配重力可调脚。 2.灶具面板及灶圈一次性压制成型，防水性极佳。 3.配备熄火保护功能，热效率一级. 4.双层聚热封闭式整体铁精铸炉膛，采用热回流整体仿形双层上排烟结构，减少热量流失，经久耐用。 5.静音预混内外双旋火不锈钢燃烧器，炉头采用不锈钢310S精制而成，火焰温度可达1280℃， 内外双旋火，锅底受热面积大，受热均匀，炉头内腔设有排水孔，防止使用过程中炉头进水堵塞火孔现象。 6.内置中心隐藏式一体火种结构设计，可完全遮挡使用过程中落下的油水杂物对火种燃烧的影响以及对点火针电极和瓷体造成破坏，使用熄火保护和点火性能更加稳定，防爆燃。 7.红外辐射加热采用莱特锂-贵金属材料，多孔结构，高效集热。 8.风机采用耐高温交流风机，功率60瓦，风机、风阀、气阀集成化设计。 9.可拆卸式挡水板，配有热汤锅。 10.显示屏说明：智能物联网技术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工作时间，火力大小，故障提示、熄火保护功能、一键启动功能、四档火机械式风气精准配比功能，使每档火燃烧达到最佳状态，操作方便。 11.汤锅、摇摆龙头、锅架、拦渣条标配，炒锅另配。 **★提供中餐燃气炒菜灶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应的能效等级为I级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提供CQC商用燃气灶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复印件。** | 2 | 台 |  |
| F-13 | 静电式油烟一体机 | 2400\*1200\*1000 | 设备由下罩和上罩组成，下罩由外壳，挡板，动态拦截，触摸面板，照  明等组成，外壳的下部和侧面无铆钉，方便维护；动态拦截采用防水防油耐高温通  电机和防水街头引线；触摸面板具备手势识别，延时关机等功能。上罩由电箱，电  场箱，风机箱等组成。分别位于设备的左中右或右中左，这三部分组成一个平面，  提高美观度和方便维护。其中电场箱门采用上掀式，方便清洗维护。电场箱中的电  场采用纯高压和纯低压的方式，材质为 201 不锈钢。  **★**1：持有电源检测报告（电源检测品牌与一体机品牌一致，均符合JCC/  I201011.1-2017《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检测方法》和CCAEPI-RG-Q-041-2018  《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的标准，电源输入与外壳绝缘电阻≥200MΩ；电源输入与外  壳之间应能承受 2000V，10MA，1min 无击穿闪烁，无异响；电源功率因素≥0.85；样品至  于-10℃±2℃的低温箱内，运行4h无故障；样品至于60℃±2℃的高温箱内，运行8h无故障；  具有过压过流、负载短路、负载闪烁和打火保护功能、放电极油垢清洗提示以及负载开路保护功能）；  **★**2：持有盖章的 符合GB/T4343.2-2009的含静电放电干扰度、电快速  瞬变脉冲群抗扰度以及浪涌（冲击）抗扰度的EMC 电磁兼容报告；  **★3：所投油烟净化设备符合第三方产品责任保险，且产品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2亿，提供保险单；**  **★**4：持有符合GB/T1408.1-2016标准的UV光解介电强度检测  报告，在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下，介电强度为37.5kV/mm;  **★**5: 。甩油盘：符合GB/T 2411-2008检测标准，一体机甩油盘在（23±2）℃（50±5）%RH，  24h；读数时间(s):15测试条件下，检测硬度≥88.3HD，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检测报告；  **★**6: 持有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HJ/T62-2001饮食业  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98.45%，油烟排放浓度≤0.18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额定风量下排放口臭气浓度≤21符合GB/T14675-1993的要求；额定风量下颗粒物排放浓度≤0.34符合HJ57-2017的要求；额定风量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11符合HJ38-2017的要求； 噪声≤47符合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的要求。 | 2 | 台 |  |
| F-14 | 静电式油烟一体机 | 2600\*1200\*1000 | 设备由下罩和上罩组成，下罩由外壳，挡板，动态拦截，触摸面板，照  明等组成，外壳的下部和侧面无铆钉，方便维护；动态拦截采用防水防油耐高温通  电机和防水街头引线；触摸面板具备手势识别，延时关机等功能。上罩由电箱，电  场箱，风机箱等组成。分别位于设备的左中右或右中左，这三部分组成一个平面，  提高美观度和方便维护。其中电场箱门采用上掀式，方便清洗维护。电场箱中的电  场采用纯高压和纯低压的方式，材质为 201 不锈钢。  **★**1：持有电源检测报告（电源检测品牌与一体机品牌一致，均符合JCC/I201011.1-2017《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检测方法》和CCAEPI-RG-Q-041-2018《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的标准，电源输入与外壳绝缘电阻≥200MΩ；电源输入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2000V，10MA，1min 无击穿闪烁，无异响；电源功率因素≥0.85；样品至  于-10℃±2℃的低温箱内，运行4h无故障；样品至于60℃±2℃的高温箱内，运行8h无故障；  具有过压过流、负载短路、负载闪烁和打火保护功能、放电极油垢清洗提示以及负载开路保护功能）；  **★**2：持有符合GB/T4343.2-2009的含静电放电干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以及浪涌（冲击）抗扰度的EMC 电磁兼容报告；  **★**3：所投油烟净化设备符合第三方产品责任保险，且产品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2亿，提供保险单；  **★**4：持有符合GB/T1408.1-2016标准的UV光解介电强度检测报告，在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下，介电强度为37.5kV/mm;  **★**5: 甩油盘：符合GB/T 2411-2008检测标准，一体机甩油盘在（23±2）℃（50±5）%RH，  24h；读数时间(s):15测试条件下，检测硬度≥88.3HD，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6: 持有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HJ/T62-2001饮食业  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98.45%，油烟排放浓度≤0.18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额定风量下排放口臭气浓度≤21符合GB/T14675-1993的要求；额定风量下颗粒物排放浓度≤0.34符合HJ57-2017的要求；额定  风量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11符合HJ38-2017的要求； 噪声≤47符合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的要求。 | 1 | 台 |  |
| F-15 | 蒸柜式油烟一体机 | 2600\*1200\*1000 | 采用全不锈钢材质，标厚1.0ｍｍ，1.9米前沿高度可放1.85米的蒸柜，低噪音，风阻小，易清洗，动态拦截，水气分离，可高效达标。  外形尺寸：2600\*1200\*1000  处理风量：6000m3/h 功率：2.4KW | 1 | 台 |  |
| F-16 | 单眼矮仔炉带熄火 | 650\*650\*500+500 | 一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灶面板厚1.2mm，侧板、围板1.0mm。 一主体骨架采用不锈钢管框架,11寸炉芯，铸铁炉花板。 一装热电偶式熄火保护，旋按式一键启动系统。 一燃气热负荷：14KW\*1。 | 1 | 台 |  |
| F-17 | 万能蒸烤箱 | 750\*783\*1010 | 尺寸:750\*783\*1010  电量:380V/18.5KW 开启方式：由右往左  **★**触摸屏带自动清洗  GN 盘：1/1  加热温度：30-260°  压力蒸汽：10-120%  烤盘间距：67MM  重 量：98KG  水质要求：净水/软水  2019年荣获 KI“厨房创新奖”  互联智能数据控制，4档智能自动清洗，强力蒸汽，分层计时，多点探针，烟熏烹饪，可带烟罩；包含安装组件。  UNOX 智能表现:  • CLIMALUX: 精确的湿度控制.  • 智能预热: 自动智能的烤箱预热技术.  • 自适应烹饪技术: 根据食物的装载量自动调整时间、温 度、烹饪环境，以达到完美烹饪结果.  • AUTO.Soft: 针对精细产品的温和的升温管理.  • SENSE.Klean: 根据烤箱使用程度自动智能的清洗系统. | 1 | 台 |  |
| F-18 | 万能蒸烤箱底座柜连1/1GN插盘架 | 800\*800\*600 | 选用SUS304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实厚≧≥1.1mm，侧板、门板、底板、层板实厚≧≥0.9mm，加强筋实厚≧≥0.9mm,重力脚φ50\*150。 | 1 | 台 |  |
| F-19 | 三门蒸柜 | 1000\*880\*1850 | 箱体主框实厚≧1.1mm，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自动回弹门,门板实厚≧0.9mm，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炉膛水胆采用≥5mm厚钢板焊接成型,全自动控制,自动进水，缺水保护，配置熄火保护及自动熄火报警，一级能耗，**★提供国家颁发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台 |  |
| F-20 | 燃气双门蒸箱 | 1200\*1050\*1850 | 箱体主框1.2mm实厚≧1.08mm，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自动回弹门,门板1.0mm实厚≧0.88mm，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炉膛水胆采用≥5mm厚钢板焊接成型,电磁阀控制,自动进水，缺水保护，熄火保护及自动熄火报警，蒸箱每个箱体采用蒸汽电磁阀，单独控制，一个箱体配置12个饭盘另一箱体配置12个GN盘，一台共两个箱体，箱体内饭盘与GN盘可随意转换。一级能耗，**★提供国家颁发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台 |  |
| F-21 |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双瓶） | 700\*650\*240 | 1、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 2、灭火装置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机械水流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  3、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纯机械式）、不锈钢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4、灭火装置箱体内应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要求为纯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的可能性）；  5、灭火装置需配置远程控制模块，能同时兼容消控中心信号反馈、系统声光报警、切断燃气电磁阀、关闭排风风机等功能；  6、灭火药剂需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并应有灭火剂试验报告和毒性试验报告 ，灭火剂有效期不少于8年；  7、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SUS304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套丝连接（可以采用低配卡压的连接方式），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裂缝泄漏等情况产生）；  9、所有管路安装都必须用专用支架固定，不能紧贴烟罩表面安装；  10、烟罩内所有管道连接处，锁紧件或密封件不得使用塑料或橡胶制品，避免受高温长时间使用后腐化或松动；  11、连接主箱至烟罩的主药剂管路应采用DN15(4分)SUS304的不锈钢管，且壁厚不低于2.0mm。连接喷嘴的药剂支管路应采用DN10(3分)SUS304的不锈钢管，且壁厚不低于1.5mm。不锈钢弯头、直接等管道配件均为SUS304不锈钢材质（不锈钢管需提供长度为不低于30CM左右的样品留样验收，弯头、直接样本各一个）。 | 1 | 组 |  |
| F-22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500\*1800 | 平板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层板1.0mm板材制作，平板型，立管1.2mmφ38圆管，配不锈钢可调脚。 | 2 | 台 |  |
| F-23 | 单向调理台 | 15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单边上挂复式移门，移门厚1.0mm，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F-24 | 四门全冷藏冰箱 | 1220\*750\*1950 | 箱体内温度℃：冷藏0～10; 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440W 产品特点： —SUS304-2B的无指纹板制作  —制冷剂：R404A  —强制风循环制冷系统  —微电脑控制器  —容积：950L  —配置恩布拉克压缩机。  —化霜水强制蒸发。  —门体自动关闭。  —立柱的除霜电热丝 —不锈钢承重脚 **★提供CQC商用冷柜系列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符合GB 4706.1-2005、GB4706.13-2014检测依据相应风冷冰箱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 F-25 | 四门全冷冻冰箱 | 1220\*750\*1950 | 箱体内温度℃：冷冻--20 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800W 产品特点： —SUS304-2B的无指纹板制作  —制冷剂：R404A  —强制风循环制冷系统  —微电脑控制器  —容积：950L  —配置恩布拉克压缩机。  —化霜水强制蒸发。  —门体自动关闭。  —立柱的除霜电热丝 —不锈钢承重脚 **★提供CQC商用冷柜系列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符合GB 4706.1-2005、GB4706.13-2014检测依据相应风冷冰箱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 F-26 | 冲地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 1 | 个 |  |
| F-27 | 灭蝇灯 | 660\*220\*430 | 电压：220V  功率：550W  灯管尺寸：600mm  有效面积：90-120m2  特点：有效防止蚊蝇残骸落到机外，造成二次污染现象，环保卫生，稳健可靠 | 1 | 个 |  |
| F-28 | 风幕机 | L=1800 | 风量：≥1100m3/h；风速4-11m/s  噪音：≤65db；功率：150w  高速纯铜电机；全金属外壳；不等距贯流风轮；动平衡风轮 | 1 | 台 |  |
|  | **面档** | |  |  |  |  |
| G-01 | 矮汤炉 | 800\*800\*550+250 | 功率：15KW/380V  说明：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面板厚1.2mm，侧板厚1.0mm； 优质线盘，加热更均匀，使用寿命更耐久；全密封机芯，三重立体防辐射器蔽设计，防油污、水及虫侵蚀；自行研发的脚动式磁感开关，8档360度旋转档位火力调节，加热温度区间更精细，更方便厨师掌控火候； | 1 | 台 |  |
| G-02 | 九眼煮面炉 | 700\*800\*800+150 | 功率：15KW/380V  规格：700\*800  说明：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面板厚1.2mm，侧板厚1.0mm； 优质线盘，加热更均匀，使用寿命更耐久；全密封机芯，三重立体防辐射器蔽设计，防油污、水及虫侵蚀；自行研发的脚动式磁感开关，8档360度旋转档位火力调节，加热温度区间更精细，更方便厨师掌控火候；  **2.★整机散热由多个散热风扇承载，该散热风扇性能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 1 | 台 |  |
| G-03 | 明档玻璃烟罩 | 1500\*1000\*500 | 明档岛式玻璃烟罩，采用优质防雾玻璃制造，防雾烟罩灯，油条导油，配LED灯照明，220V/250W， | 1.5 | 平方米 | 定制 |
| G-04 | 四斗保温台 | 8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加热槽板厚1.2mm，内胆板厚1.0mm，直角模压成型，配置温控等，配不锈钢可调脚，份数盘另配。功率380V/1.5KW。 | 1 | 台 |  |
| G-05 | 开门柜 | 55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开门，门厚1.0mm，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G-06 | 定制四门碗柜 | 1100\*450\*1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柜身板厚1.0mm，移门板厚0.8m，不锈钢撑档厚1.2mm，上下均为上挂式不锈钢复式移门，内置搁板厚1.2mm，配不锈钢重力脚。 | 1 | 台 |  |
| G-07 | 四门双温冰箱 | 1220\*750\*1950 | 箱体内温度℃：冷藏0～10; 冷冻--20 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800W 产品特点： —SUS304-2B的无指纹板制作  —制冷剂：R404A  —强制风循环制冷系统  —微电脑控制器  —容积：950L  —配置恩布拉克压缩机。  —化霜水强制蒸发。  —门体自动关闭。  —立柱的除霜电热丝 —不锈钢承重脚 **★提供CQC商用冷柜系列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符合GB 4706.1-2005、GB4706.13-2014检测依据相应风冷冰箱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  | **预进间、冷菜间** | |  |  |  |  |
| H-01 | 挂墙水池 | 450\*450\*3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水槽板厚1.2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 | 1 | 台 |  |
| 感应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H62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25mm 红外感应距离25cm，感应距离可调 AC/DC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1.5V\*4直流电源  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4分外螺纹。  感应龙头尺寸160\*185\*125，出水口距台面100mm | 1 | 个 |  |
| H-02 | 干手器 | 240\*230\*240 | 出风方式：单面出风 安装方式：壁挂式 防水等级：IP81 功率：1.8KW | 1 | 个 |  |
| H-03 | 刀具消毒柜 | 540\*135\*646 | 功率：220V/15W | 1 | 台 |  |
| H-04 | 净水器 | 详见参数说明 | 产品尺寸：620\*220\*650 水压：10-25PSL 过滤精度：0.5微米 净水流速：1.7L/min 额定总净水量：1700L | 1 | 个 |  |
| H-05 | 紫外线灯 | 1213\*28\*28 |  | 1 | 个 |  |
| H-06 | 平台冰箱冷藏 | 1800\*700\*800 | 箱体内温度℃：冷藏0～10; 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250W 产品特点： —SUS304-2B的无指纹板制作  —制冷剂：R404A  —强制风循环制冷系统  —微电脑控制器  —容积：440L  —配置恩布拉克压缩机。  —化霜水强制蒸发。  —门体自动关闭。  —立柱的除霜电热丝 —不锈钢承重脚 **★提供CQC商用冷柜系列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符合GB 4706.1-2005、GB4706.13-2014检测依据相应风冷冰箱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 H-07 | 双层工作台 | 14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H-08 | 单向调理台 | 1200\*5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单边上挂复式移门，移门厚1.0mm，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H-09 | 单星水池柜 | 7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柜式，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 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 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 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  | **自选区** | |  |  |  |  |
| I-01 | 移门碗柜 | 1200\*500\*1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柜身板厚1.0mm，移门板厚0.8m，不锈钢撑档厚1.2mm，上下均为上挂式不锈钢复式移门，内置搁板厚1.2mm，配不锈钢重力脚。 | 2 | 台 |  |
| I-02 | 灭蝇灯 | 660\*220\*430 | 电压：220V  功率：550W  灯管尺寸：600mm  有效面积：90-120m2  特点：有效防止蚊蝇残骸落到机外，造成二次污染现象，环保卫生，稳健可靠 | 1 | 个 |  |
| I-03 | 布菲炉汤炉（圆形） | 详见参数说明 | 容量：12L  额定功率：350W  额定电压：220V-240V  功率：50/60HZ | 3 | 个 |  |
| I-04 | 布菲炉餐炉（长方形） | 详见参数说明 | 容量：8.3L  额定功率：500W  额定电压：220V-240V  功率：50/60HZ | 15 | 个 |  |
| I-05 | 嵌入式保温汤池(需要施工单位配合) | 详见参数说明 | 电压：220V-240V  功率：1100W-1305W  电流：5.0A-5.4A  产品重量6.5kg | 5 | 个 |  |
| I-06 | 开门柜 | 900\*6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开门，门厚1.0mm，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2 | 台 |  |
| I-07 | 自助汤台 | 600\*6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不锈钢撑档厚1.0mm。配优质不锈钢发热管，恒温控制，功率：220V/1.5KW\*2。 | 2 | 台 | 定制 |
|  | **洗碗间** | |  |  |  |  |
| J-02 | 小件投掷柜 | 4000\*350\*880 | 1、产品功能：分类回收筷勺和纸巾、酸奶盒等，与传送机配套使用。  2、规格：/  3、采用304不锈钢板制造，材料厚度不低于1.2mm。  4、采用双开门设计，投放口带导向边，方便操作。 注：内置垃圾桶需用户自理。 | 1 | 台 |  |
| J-03 | 圆带式餐盘传送机 | 9200\*480\*880mm | 1、产品功能：通过圆带传送餐具，提高餐具回收效率，高效省时省力。  2、规格：/  3、电源要求：220V/1Ph，总功率：1KW 。  4、传送速度：5～20m/min。  5、两条平行的圆带通过PP驱动轮带动平底托盘在不锈钢台面滑动，从而实现平底托盘直线、水平转弯以及带爬坡传送设计，传送过程无噪音。  6、配置φ18mm聚氨酯圆带，内嵌加强芯，拉断力＞3000N，更经久耐用。  7、内置减速电机和变频器，具有无极变频调速，柔性启动功能。  8、采用不锈钢材质的托盘导向护边，台面内置残渣篮，清洁方便。  9、实时数显传送速度，外置调速电位器，操作可视化，一目了然。  10、操作面板上配置总电源开关、启动开关、停止开关和急停开关。  **★**11、**依据GB/T 1040.1-2018，餐盘传送机圆带拉断力＞3000N ,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2、**依据GB/T 7251.1-2013，圆带式餐盘传送机整机防护等级达到IP46，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1 | 台 |  |
| J-04 | 污碟台 | 1800\*76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水槽板厚1.2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500\*500\*25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 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 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 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 花洒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 座台式单孔单温高压花洒、符合无毒认证，加权平均铅含量低于0.25%的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优质陶瓷阀芯、一字手柄 3 横向固定杆长度300mm,工作高度1210 4 打孔尺寸32mm, 标准1/2''外螺纹 5 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耐热手柄 | 1 | 个 |  |
| J-05 | 通道式洗碗机 | 1150\*779\*1823 | 1. 产品功能：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和漂洗。 2. 2、规格：/。 3. 3、洗涤能力：200筐/小时。 4. 4、最大耗水量：1.7升/筐。 5. 5、总功率：41.2KW。 6. 6、整机双层结构，节能降噪，同时改善操作环境。 7. 7、可视化电子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8. 8、一体拉伸圆角水箱，无卫生死角，易于清洁。   9、主洗内置截流片，洗臂水压可灵活调节。  10、直插式清洗臂设计，拆装更便捷。  11、自动启动/停止程序设计。降低机器能耗。  12、漂洗双温控设计，获得稳定的喷淋温度。  13、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安全可靠。  **★**14、依据GB/T 7251.1-2013和GB/T 4208-2017，通道机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防护等级达到IP67,需提供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 J-06 | 集气罩 | 1200\*1000\*5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 | 1.2 | 平方米 |  |
| J-07 | 洁碟台连框架 | 1300\*76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2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可插入消毒筐。 | 1 | 台 |  |
| J-08 | 移门碗柜 | 1200\*500\*1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柜身板厚1.0mm，移门板厚0.8m，不锈钢撑档厚1.2mm，上下均为上挂式不锈钢复式移门，内置搁板厚1.2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2 | 台 |  |
| J-09 | 活动工作台 | 1500\*6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4只活动脚轮。 | 1 | 台 |  |
| J-10 | 冲地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 1 | 个 |  |
| J-11 | 双水池 | 15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500\*500\*25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2 | 个 |  |
| J-12 | 双门消毒柜 | 1310\*635\*1880 | 容积：760L; 温度：30-150℃ 功率：220V/4.6KW 规格：1310\*635\*1880 采用优质不锈钢制，玻璃纤维隔热材料，  双温度控制器，定时开关、继电器；采用热风循环消毒。内分四层，共配八个消毒筐。 | 2 | 台 |  |
| J-13 | 灭蝇灯 | 660\*220\*430 | 电压：220V  功率：550W  灯管尺寸：600mm  有效面积：90-120m2  特点：有效防止蚊蝇残骸落到机外，造成二次污染现象，环保卫生，稳健可靠 | 1 | 个 |  |
|  | **排烟** | |  |  |  |  |
| 1 | 风管 | 不锈钢风管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配密封圈、角铁法兰、吊杆。 | 150 | 平方米 |  |
| 2 | 轴流风机 | 3# | 轴流风机3# | 1 | 个 |  |
| 3 | 轴流风机 | 4# | 轴流风机4# | 1 | 个 |  |
|  | **教工餐厅金额** |  | | | |  |
| **负一层洗碗间** | | | | | | |
| BA-01 | 灭蝇灯 | 500\*220\*350 | 电压：220V  功率：550W  灯管尺寸：600mm  有效面积：90-120m2  特点：有效防止蚊蝇残骸落到机外，造成二次污染现象，环保卫生，稳健可靠 | 2 | 个 |  |
| BA-02 | 小件投掷柜 | 3400\*350\*950 | 1、产品功能：分类回收筷勺和纸巾、酸奶盒等，与传送机配套使用。  2、规格：/  3、采用304不锈钢板制造，材料厚度不低于1.2mm。  4、采用双开门设计，投放口带导向边，方便操作。 注：内置垃圾桶需用户自理。 | 1 | 台 |  |
| BA-04 | 圆带式餐盘传送机 | 12400\*480\*880 | 1、产品功能：通过圆带传送餐具，提高餐具回收效率，高效省时省力。 2、规格：/ 3、电源要求：220V/1Ph，总功率：1KW 。  4、传送速度：5～20m/min。 5、四条平行的圆带通过PP驱动轮带动平底托盘在不锈钢台面滑动，从而实现平底托盘直线、水平转弯以及带爬坡传送设计，传送过程无噪音。 6、配置φ18mm聚氨酯圆带，内嵌加强芯，拉断力＞3000N，更经久耐用。 7、内置减速电机和变频器，具有无极变频调速，柔性启动功能。  8、采用不锈钢材质的托盘导向护边，台面内置残渣篮，清洁方便。 9、实时数显传送速度，外置调速电位器，操作可视化，一目了然。 10、操作面板上配置总电源开关、启动开关、停止开关和急停开关。 **★11、依据GB/T 1040.1-2018，餐盘传送机圆带拉断力＞3000N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2、依据GB/T 7251.1-2013，圆带式餐盘传送机整机防护等级达到IP4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1 | 台 |  |
| BA-05 | 污碟台 | 1500\*76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水槽板厚1.2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500\*500\*25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 花洒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高压花洒、符合美国NSF无毒认证，加权平均铅含量低于0.25%的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优质陶瓷阀芯、一字手柄 3.横向固定杆长度300mm,工作高度1210 4.打孔尺寸32mm, 标准1/2''外螺纹 5.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耐热手柄 | 1 | 个 |  |
| BA-06 | 通道式洗碗机 | 1150\*779\*1823 | 1、产品功能：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和漂洗。  2、规格：/  3、洗涤能力：200筐/小时。  4、最大耗水量：1.7升/筐。  5、总功率：41.2KW。  6、整机双层结构，节能降噪，同时改善操作环境。  7、可视化电子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8、一体拉伸圆角水箱，无卫生死角，易于清洁。  9、主洗内置截流片，洗臂水压可灵活调节。  10、直插式清洗臂设计，拆装更便捷。  11、自动启动/停止程序设计。降低机器能耗。  12、漂洗双温控设计，获得稳定的喷淋温度。  13、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安全可靠。  **★**14、依据GB/T 7251.1-2013和GB/T 4208-2017，通道机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防护等级达到IP67,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 BA-07 | 洁碟台连框架 | 1200\*76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2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可插入消毒筐。 | 1 | 台 |  |
| BA-08 | 双门消毒柜 | 1310\*635\*1880 | 容积：760L; 温度：30-150℃ 功率：220V/4.6KW 规格：1310\*635\*1880 采用优质不锈钢制，玻璃纤维隔热材料，双温度控制器，定时开关、继电器；采用热风循环消毒。内分四层，共配八个消毒筐。 | 2 | 台 |  |
| BA-09 | 活动工作台 | 1200\*6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下置一层搁板板厚1.0mm，配4只活动脚轮。 | 2 | 台 |  |
| BA-10 | 大单星盆台 | 12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水斗尺寸：1050\*650\*500。 | 1 | 台 |  |
| 单温水龙头 | 详见参数说明 | 1.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0mm,出水口距台面 129mm | 1 | 个 |  |

**五、响应样品**

**1.样品要求：（所有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样品不得粘贴、设置制造商标志，样品评审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样品规格（mm）**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图例** |
| F-08 | 四眼明火炉带熄火**（厂制品）** | 800\*800\*800 | 一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灶面板厚1.2mm，侧板、围板1.0mm。 一主体骨架采用不锈钢管框架,6寸炉芯，铸铁炉花板。 一配有接水盘。 一装热电偶式熄火保护，旋按式一键启动系统。 一燃气热负荷：5KW\*4。 | 1 | 台 |  |
| F-09 | 双向调理台（厂制品） | 15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5mm（实厚≧1.35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撑档厚1.0mm，双边上挂复式移门，移门厚1.0mm，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H-09 | 单星水池柜（厂制品） | 700\*7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5mm（实厚≧1.35mm），水槽板厚1.2mm（实厚≧1.1mm），直角模压成型，不锈钢管厚1.0mm，柜式，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脚。 | 1 | 台 |  |

2.样品递交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11时00分（含样品安装时间）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如遇调整，另行通知）。

3.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如遇调整，另行通知）。

4.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未成交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5.未提供样品的及样品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注：**

**如服务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88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88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d.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出现并列第一名时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抽签方式确认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8）** | |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6个月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
| **体系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的得3分。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为证书扫描件** |
| **业绩** | **2**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履约验收表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
| **政策功能** | **1** |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除采购需求中标注“▲”外）。 |
| **技术分（62）**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12** |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产品关键性技术要求，投标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的得12分，偏离技术条款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生产能力** | **5** | 供应商具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数控开卷校平剪切机、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实际投标生产的，以提供的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和现场生产照片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合计5分。 |
| **材料和设备检测报告** | **4** | 1.供应商具2021年以来有相关设备的材料检测报告，报告需符合GB/T10125标准，同时耐腐蚀性能≥220小时：304不锈钢板、304方管、304圆管等，每提供1个得0.5分，合计2分。  2.投标单位具有相关设备的CQC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合计2分。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2** | 响应产品功能、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 **产品质量保险** | **5** | 供应商具有燃气灶具、不锈钢制品、电热加工设备、排烟通风、消毒柜等设备的产品质量保险保险单和产品责任险保险单，要求两个保险同时提供。每提供一个设备得1分，合计5分。 |
| **方案的深化设计** | **5** | 根据附件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方案深化设计，提供：厨房平面布局、供水点位、下水点位、供电点位、排烟系统方案布局等（每份图纸最高得1分，总分5分），根据提供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 |
| **项目施工方案** | **2** |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得2分。 |
| **3** | 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成品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的可靠、完整性的综合比较。 |
| **售后服务** | **2** | 供应商工程操作人员或售后人员拥有：燃气具安装维修证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共2分； |
| **5** | 投标单位具有完整优质的售后的服务体系认证，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维修技能，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维护人员等情况的可行性、完善性进行，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  在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售后应急预案，根据相关服务承诺以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得2分。 |
| **备品备件** | **2**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 **样品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设计、美观程度、主辅材料、工艺参数质量、规格尺寸的符合度等。未提供样品的及样品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 |
| **9** | 制作工艺及质量：  外观设计、美观程度、辅助材料符合度等：  1.外表结合处情况，配件结合处紧密程度，安装、扎实程度，各种配件、五金件的质量（3分）；  2.细节处理程度（3分）；  3.加工工艺水平（3分）。 |
| **3** | 样品材质的符合程度，满分3分。 |
| **3** | 样品外观及尺寸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满分3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美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C22259(CS)**

**采购计划文号：[2022]44485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中国美术学院 委托，经 竞争性磋商 ，确定为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C22259(CS) ）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服务内容**

**第三条：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因用户使用需对内容和功能进行修改完善的服务。若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的情况，售后服务提供顺延至任务完成。

2.公布咨询电话、邮箱，免费提供网络在线咨询服务，在接到咨询后的24小时内提供回复解答服务。

**第四条：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对所有资源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需提供验收材料，包括详细目录、移动硬盘等。

2.由甲方使用人和乙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交付、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免费提供年售后支持服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因用户使用需对内容和功能进行修改完善的服务。

**第六条：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教工餐厅以及学生餐厅洗碗机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剩余设备根据甲方需求，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服务款项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如验收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服务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与本合同有关招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C22259(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美术学院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项目编号：QSZB-Z(H)-C22259(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标项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 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C22259(CS)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